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有海先生, MH, JP（召集人） 缺席者：江鳳儀女士
蘇炤成先生 陳文華先生
葉文斌先生 蘇嘉雯女士
李洪森先生, MH
陶錫源先生, MH
朱耀華先生
吳觀鴻先生
黃麗嫦女士
何杏梅女士
林頌鎧先生
徐帆先生
龍瑞卿女士
陳文偉先生
甘文鋒先生
巫成鋒先生
楊智恒先生
甄紹南先生
葉雅怡女士（秘書）

應邀嘉賓：劉令怡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屯門東
鄧敬恩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林圓女士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列席者：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陳智彬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招子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兼任）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鍾翠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興）
張瑩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大興）一
魏芷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交委會秘書）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他續表示，為使兩邊會議桌人數較平均及年資較長者坐於較前位置，工作小組成員的座位是按年資長短左右輪流排列，因此工作小組成員的座位位置與委員會會議的位置不盡相同。如工作小組成員欲作出調動，請自行與相關成員達成共識後通知秘書處。

II. 討論事項

i.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2. 召集人表示，他建議利用區議會撥款進行宣傳及推動區內交通安全的活動，但由於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未有明確表示「宣傳及推動區內交通安全」，他詢問秘書處及小組成員，現有職權範圍是否足以推行有關事宜。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秘書表示，工作小組沿用上屆的職權範圍，如認為現有職權範圍不足應付日後工作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可提出修訂，並於交委會通過經修訂的職權範圍。

4. 多名成員發表意見，綜述如下：

- (a) 認為現有職權範圍已能讓工作小組宣傳及推動區內交通安全等事宜。此外，由於區議會預留了撥款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可討論如何運用該筆撥款；
- (b) 指出工作小組過去沒有運用預留的區議會撥款；
- (c) 認為工作小組可利用該筆撥款，推動區內交通安全；
- (d) 認為現有撥款不足；以及
- (e) 指出如果工作小組認為撥款不足，可請交委會主席於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中爭取增加撥款。

5. 因應召集人的查詢，交委會秘書補充表示，工作小組成員可因應需要，於財委會上提出修改或提出調撥預算的建議。

6. 召集人表示，現時交委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的預算一共為\$100,000，可商討如何靈活運用該筆預算。如各工作小組成員對預算有任何意見，可直接於財委會上提出及申請增撥預算。此外，由於各小組成員認為沒有需要修改現有職權範圍，他請各小組成員備悉有關職權範圍。

ii. 工作小組 2016 年會議時間表

7.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本年 3 月 22 日將有關會議時間表發予工作小組各成員。小組成員對上述會議時間表沒有意見，他宣佈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iii. 要求於麒麟輕鐵站過路處設交通燈

8. 由於議題與報告事項 vi.「要求改善道路盲點（麒麟圍）」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9. 運輸署陳智彬先生表示，現階段未有足夠數據支持將斑馬線改成燈號過路處。運輸署認為現時斑馬線過路處仍是最合適的過路設施。署方會因應區內發展（包括第 54 區屋苑），繼續監察交通情況。若發覺交通流量增加，便會適時考慮適當的交通改善措施。

10. 多名成員發表意見及提問，現綜述如下：

- (a) 表示運輸署應為 54 區的發展做好準備；
- (b) 認為署方應積極考慮於麒麟輕鐵站過路處設交通燈；
- (c) 表示曾去信邀請運輸署就麒麟輕鐵站一帶的道路盲點進行實地視察，惟署方未有回應；
- (d) 表示希望署方於實地視察後與署方商討如何改善道路盲點；
- (e) 建議將青麟路擴闊；
- (f) 建議於青麟路選址興建扇形天橋；以及
- (g) 批評政府部門對議員的建議置若罔聞。

11. 召集人表示，預計 54 區的發展會令該區的人口有所提升，所以運輸署應未雨綢繆，並就上述的道路盲點作相應調整。

12.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曾就議員對有關斑馬線的關注作出研究，並已將該斑馬線的行人等候區擴闊。現時過路處的視線距離可達 70 米，符合安全標準。就議員其他的關注，他會與當區議員到現場作實地視察。

13. 召集人請運輸署代表盡快聯絡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運輸署

（會後補註：運輸署代表已於本年 5 月 6 日與當區議員到現場實地視察。）

iv. 要求於屯富路加設防止違泊措施

14. 運輸署劉家健先生表示，署方建議限制車長超過 10 米的大型車輛進入該路段，現正進行公眾諮詢，暫時未收到反對意見。署方待諮詢完成後，便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以開展有關工程。因應小組成員查詢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他續表示要視乎諮詢結果才能預計有關工程的完工日期。

15. 召集人請運輸署於完成公眾諮詢後，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運輸署

v. 要求擴闊及改善出入通道

16.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運輸署已經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並於本年 3 月 29 日聯同文件提交人、屯門民政事務處、路政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到湖山河畔公園進行現場視察，

以確認施工位置及範圍。路政署正等候屯門地政處批出工程用地。若一切順利，有關工程預計可於本年年底展開工程，而康文署需與建築署商討工作詳情後，方能展開工程。

17. 有小組成員表示，路政署已於半年前向屯門地政處提出申請。她希望屯門地政署能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18.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回應表示，會於會後跟進路政署就有關工程的申請。

19. 召集人請屯門地政處盡快跟進是項工程的申請。

屯門地政處

vi.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20. 由於議題與討論事項 x.「建議架空藍地、泥圍及鍾屋村站輕鐵路軌」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21. 有小組成員表示，自輕鐵通車以來，藍地一帶的人口不斷上升，令往屯門方向的藍地輕鐵月台變得擠擁。由於很多村民以單車作為來往輕鐵站的交通工具，所以港鐵應長遠擴闊輕鐵站的行人過路處，以減低行人與單車駕駛者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此外，他認為架空路軌所騰出的路面空間，有助紓緩洪水橋段的交通。

22. 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一直留意社區的人口發展，以改善輕鐵站的設施及配套。由於藍地站往屯門方向月台（即 2 號月台）乘客量較高，港鐵與運輸署經研究後，考慮拆除位於公廁附近的部份圍欄以擴闊路口，方便乘客出入。有關將 2 號月台的斜路擴闊的建議，港鐵會繼續留意其試用情況及研究其可行性，並與當區議員繼續溝通。至於有關將該段輕鐵改建為架空路軌的建議，港鐵代表指，有關建議牽涉屯門至元朗段青山公路的整體交通規劃，亦屬輕鐵基建設施上之改動。港鐵公司理解政府正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當中會涵蓋包括輕鐵系統在內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檢討。

23. 召集人認為港鐵應研究架空輕鐵路軌的可行性，配合洪水橋的未來發展。

24. 運輸署莫家聲先生表示，署方已要求港鐵留意藍地輕鐵站月台的使用情況及調派人員協助排隊秩序，署方亦會密切留意該站的情況。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已開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以檢視整體交通佈局及系統，當中包括探討輕鐵長遠發展及提升輕鐵載客量的可行性，並預計於 2017 年年中完成研究及公布結果。

25. 有小組成員要求港鐵加派人手於早上繁忙時間（特別是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15 分）到藍地輕鐵站維持行人過路處的秩序。由於青麟路曾發生兩宗嚴重的交通意外，後來輕鐵以架空方式行走該路

段。為了配合洪水橋的法發展及提升該路段的交通安全，他支持架空藍地、泥圍及鍾屋村站輕鐵路軌的建議。

26. 運輸署陳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曾與港鐵就擴闊藍地輕鐵站的出入口進行實地視察，並考慮改動現時的單車泊位，以配合港鐵於該處的改善工程。署方會就單車泊位的改動進行研究及設計。

27. 召集人請港鐵盡快擴闊藍地輕鐵站的月台，並請運輸署督促港鐵進行有關研究。此外，當《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完成研究及公布結果後，可於交委會討論架空輕鐵路軌事宜的事宜，故建議刪除討論事項x.「建議架空藍地、泥圍及鍾屋村站輕鐵路軌」。

港鐵、
運輸署

vii. 要求重新整頓屯順街小巴站及的士站

28.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路政署已於 2015 年 9 月完成於屯順街及屯合街路口位置加設黃色方格的工程。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

29. 有小組成員認為可先監察措施的成效，有需要時研究其他方案。

30. 召集人表示建議刪除是項議題。

秘書處

viii.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31. 建築署劉令怡女士於席上利用設計圖（見附件一）向工作小組成員解釋於良田村平台範圍內加建行人斜道的可行方案。她建議於 107 號屋對出興建一條大約 9.7 米長及 1.2 米闊的行人斜道。

32. 文件提交人表示，由於 107 及 108 號屋對出經常有人擺放車輛，他建議於 105 至 106 號屋對出興建有關斜道，但上述設計沒有太大意見。

33. 建築署劉女士回應指出，105 至 106 號屋對出有三棵大樹，其中一棵為樹冠較寬闊的鳳凰木，在該位置施工會影響樹根及將來樹木的生長，基於自然保育的考量，加上於該處興建有關斜道會使行人梯級變得相當狹窄，署方不建議於 105 至 106 號屋對出興建斜道。

34. 文件提交人表示，107、108 及 109 號屋對出沒有樹木，他向建築署查詢將斜道移到花槽位置的可行性。

35. 建築署劉女士表示，由於花槽牽涉重置村範圍的地界問題，維修責任有待釐定，需要於會後與其他部門澄清並商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36. 召集人建議建築署與文件提交人及相關部門到花槽位置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刪除是項議題。

建築署

（會後補註：由於文件提交人認為有需要繼續跟進是項議題，於交委會本年 5 月 13 日的會議上討論後，工作小組將續議是項議題。此外，有關實地視察已於本年 5 月 25 日進行。）

ix. 要求在藍地、泥圍及鍾屋村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

37.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希望部門能關注並加快為上述三個地點加設升降機。為了配合洪水橋的未來發展，有關部門需要研究泥圍及鍾屋村一帶的設施。此外，他建議運輸署於早上繁忙時間到藍地輕鐵站的行人過路處調查其使用量。

38.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成員希望政府可於完成第一階段的「人人暢道通行」的優先計劃後，優先考慮於上述三個地點加設升降機。

39. 路政署招子遙先生表示，政府計劃於本年第四季再邀請區議會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第二批推展項目，屆時可提出建議將上述三條行人天橋納入第二批推展項目之中。

40.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他認為三個地點之中，藍地的行人天橋比較有迫切需要加設升降機。此外，他希望路政署能急市民所急，本著「人人平等」的精神，看齊市區與鄉郊天橋對升降機的需要。

41. 召集人表示，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工作小組的意見，並建議刪除是項議題。

路政署

x. 建議架空藍地、泥圍及鍾屋村站輕鐵路軌

42. 此項議程已於討論事項 vi.「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中討論，故不作補充。

xi. 要求改善屯門各輕鐵站內的候車設施及橫過輕鐵行人過路處的安全設施

43.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一直密切留意車站候車設施及行人過路處的使用情況，並會與政府部門研究及檢討現行措施的成效，於未來試行任何措施時將適時與議員保持溝通。

44. 有小組成員指港鐵應加以研究文件的要求（檢視及平整屯門碼頭站及美樂站的行人過路處，以及將輕鐵站的長椅移至有蓋範圍內），例如進行有關議題的數據統計。

45. 召集人表示，由於港鐵暫時未能提供相關進度資料，他建議續議是項議題。

xii. 要求巴士車門加裝保護欄

46.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所有巴士包括涉事的兩架巴士所使用的玻璃須符合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ECE 43）的要求。於意外發生後，運輸

署已要求巴士公司即時檢查所有同類型巴士的車門。此外，運輸署已成立一個由運輸署、專營巴士公司及巴士製造商組成的工作小組，以檢視有關巴士車門安全及改善方案（如於巴士車門加設橫欄）。運輸署亦要求巴士公司提醒提醒車長須因應情況適當地控制車速。政府及巴士公司亦通過宣傳提醒乘客在乘車時注意安全並經常緊握扶手。

47.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由於本工作小組沒有巴士公司的代表列席，他要求將是項議程交予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處理。

48. 另有工作小組成員指出，除了關注巴士轉彎時的安全問題，他認為運輸署亦應留意車廂擠迫所造成的危險。

49. 召集人建議將是項議程轉交予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跟進。

屯門對外交通
工作小組

xiii. 要求在區內增設大型貨車泊位

xiv. 要求增加汽車停泊位及停車場

50. 由於上述議題內容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51. 規劃署鄧敬恩先生及運輸署陳先生就交委會委員於本年 3 月 11 日提出的主要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意見

回應

- (a) 要求規劃署容許將鄉郊及區內空置地地段動工之前改為臨時停車場。

因應法定大綱圖的規定，如希望在屯門鄉郊地區，例如藍地及亦園與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設置臨時停車場，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許可。此外，地政總署不時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位於「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作臨時停車場。

- (b) 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案（如於新墟街市及蔡意橋至杯渡路河面興建多層停車場，以及參考內地或日本等地區，興建地下停車場及泊車系統），希望地政總署、路政署、規劃署等部門出席會議討論。

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繼續討論屯門新墟一帶的發展及規劃事宜。上述工作小組將於本年 4 月 14 日舉行會議，屆時會有規劃署及運輸署代表出席，工作小組可將有關議題轉交予上述工作小組處理。

- (c) 要求政府部門提供城市規劃要求提供泊車位的比例，以及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標準」）內有關泊車位的內容等資料和數據。
-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不時因應發展及需求而修訂。因應上述標準的指引及相關發展項目一帶的交通情況及需要，政府部門會制訂合適的泊車位要求並將要求加入地契條款。運輸署亦會因應地區需要，在合適的地點設置私家車泊車位。

52. 多名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及提問，現綜述如下：

- (a) 建議於港深西部公路橋底增設停泊位，要求運輸署盡快安排於港深西部公路橋底進行實地視察；
- (b) 要求規劃署放寬土地作私人停車場的申請及對申請人提供協助，並要求規劃署提供藍地、亦園及大欖涌一帶貨車泊位規劃申請的數目，屯門區內私家車停車場規劃申請的數目，以及其申請結果；
- (c) 指出瓏門一帶的停泊位嚴重不足；
- (d) 查詢興建路旁停車位是否須得到城規會的許可；
- (e) 指出區內電單車泊位不足；
- (f) 認為運輸署不應只以人口比例估算停泊位的數量，而應為偏遠地區制訂不同的停泊位比例；
- (g) 指出區內雙行泊車（double-parking）問題嚴重；
- (h) 建議運輸署參考外國例子，於一些天橋的橋底加設停泊位；
- (i) 要求運輸署於紫田村覓地加設貨車停泊位；
- (j) 建議地政總署於招標臨時停車場的時候，須列明容許某類車輛（如貨車）停泊；
- (k) 查詢地政總署有沒有規管臨時停車場的收費；
- (l) 指出康文署轄下的收費停車場（如青山灣泳灘及三聖海鮮街附近的停車場）於假日的收費過高，故於未來新合約招標時應規管轄下停車場的收費；以及
- (m) 要求規劃署覓地興建停車場。

53.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一直留意泊車位的使用情況，並會繼續與地政總署與議員保持聯絡，檢視合適的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或泊車位。此外，有關於港深西部公路橋底增設停泊位的建議，署方會向地政總署查詢有關土地用途，並研究此建議的可行性。

54. 規劃署鄧先生表示，當城規會收到有關臨時停車場的申請，規劃署會按既定程序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城規會會考慮部門意見及其他規劃因素決定批出或拒絕批出規劃許可。申請人可就個別申請，向規劃署查詢政府部門的關注及要求。此外，在屯門鄉郊範圍由運輸署提供的「路旁車位」一般不需要規劃申請。回應議員有關要求覓地興建停車場的訴求，規劃署鄧先生表示，一般而言規劃署進行覓地工作，必須獲政策局支持。規劃署會按部門提供相關的特定要求及選址

考慮物色合適用地。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可跟進新墟街市及蔡意橋至杯渡路河面建停車場的建議。

55.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會就未有長遠發展但暫時空置的政府土地與相關部門聯繫，將有關土地以短期租約租出（例如：停車場）。此外，地政總署未有規管臨時停車場的收費。

56. 召集人請規劃署繼續研究於新墟街市及蔡意橋至杯渡路河面興建多層停車場的可行性，並希望得到規劃署的答覆；而運輸署及屯門地政處應盡快與有關成員前往港深西部公路橋底進行實地視察。他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反映工作小組對其轄下停車場的意見。他續表示，將與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研究轉交此兩項議題予該工作小組可行性，但規劃署應於下次會議前提交有關的停車場規劃申請的數目及結果。

運輸署、
屯門地政處、秘
書處、
規劃署

（會後補註：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考慮到泊車位事宜屬交委會的職權範圍，而且程序上應需先得到區議會大會同意，認為現階段不宜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此議題。經詢問交委會主席及此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意見，此議題繼續由此工作小組跟進。此外，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5 月 25 日發出。）

xv. 要求南浪海灣、嘉悅半島附近增設的士站

57.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運輸署和文件提交人於本年 3 月 30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在的士站的合適位置上取得共識。運輸署已將的士站的設計圖交予有關部門進行公眾諮詢。待諮詢完成後，署方便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以開展有關工程。

58. 有工作小組成員查詢署方如何通知的士業界使用新的士站。

59. 召集人表示，由於運輸署定期與的士業界舉行會議，署方可於會議通知的士業界有關增設的士站的事宜，並建議刪除是項議題。

運輸署、
秘書處

III. 報告事項

i. 建議改善屯門鐵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ii. 要求改善巴士站候車環境

60. 由於上述議題內容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61.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改善車站的候車設施，並會密切留意巴士站的候車環境，適時與巴士公司跟進。

62. 召集人建議刪除上述兩項議題。

iii. 要求加密 46A 專線小巴班次

iv. 要求專線小巴 46A 全日 15 分鐘一班行走

63. 由於上述議題內容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64. 有小組成員表示，收到市民投訴 46A 專線小巴於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40 分有班次不穩的情況，有乘客甚至等待超過 45 分鐘方能上車。她請運輸署加強監察 46A 專線小巴的服務。

65.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一直監察 46A 專線小巴服務。署方會跟進有關班次不穩的情況。現時 46A 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大致可配合乘客需求。

66. 召集人請運輸署就上述問題直接與有關議員聯絡，並建議刪除上述兩項議題。

運輸署、
秘書處

v. 強烈要求改善 43 專線小巴屯門市中心（河傍街）< - >掃管笏（循環線）服務

67.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一直監察專線小巴第 43 號的服務水平。現時營辦商於早上繁忙時間已設有特別班次服務，該線的服務水平大致可配合乘客需求。

68. 召集人建議刪除是項議題。

秘書處

vi. 要求改善道路盲點（麒麟圍）

69. 此項議程已於討論事項 iii.「要求於麒麟輕鐵站過路處設交通燈」中討論，故不作補充。

vii.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70.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現正諮詢有關部門有關擴闊黃崗圍路（青山公路至文質路之間的路段）的技術可行性並進行研究及初步設計工作。由於擴闊計劃將影響部分政府土地及現有的結構，運輸署需與有關部門及持份者繼續磋商。

71. 召集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運輸署

viii.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72. 召集人表示，有市民於 2015 年 9 月就擬議工程提出司法覆核。由於有關司法程序仍在進行，路政署不便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建議工作小組待司法覆核完成後才繼續討論是項議題。

ix. 警方報告宣傳及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

73. 警務處黃立彬先生簡介席上派發的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二）。

x.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74.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鍾翠茵女士表示，屯門

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將於本年 4 月 27 日進行，當日將會清理七個地方。

75. 召集人表示，如工作小組成員有興趣了解上述行動的更多詳情，可與屯門民政處代表聯絡。

IV. 其他事項

76. 有小組成員表示，區議會預算案預留\$100,000 撥款予交委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另外應預留\$50,000 撥款予交委會，故交委會轄下撥款合共應為\$150,000。他認為現有撥款不足，並希望能於財委會爭取更多撥款。

77. 交委會秘書表示，區議會撥款預算已為交委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的預留\$100,000 撥款。各工作小組成員可因應需要於本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財委會上提出修改或提出調撥預算的建議。

78. 多名成員就此議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不應於工作小組討論交委會的撥款事宜；
- (b) 指出屯門區有很多有關巴士服務的問題，希望交委會主席為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爭取\$100,000 作有關研究；以及
- (c) 建議本工作小組可利用區議會撥款，宣傳區內道路安全。

79. 召集人請交委會主席於財委會會議為工作小組爭取更多撥款。在確認交委會所得的撥款後，各工作小組成員可於交委會討論如何運用該筆撥款。

80. 有小組成員向運輸署查詢，署方不讓恆福花園對出路段單線行駛的原因。

81.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他將轉交有關查詢予相關組別並直接回覆。

82. 有小組成員查問運輸署將於何時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事宜諮詢交委會。召集人補充表示，他從其他區議會網頁才獲悉有關諮詢，有感運輸署不尊重屯門區議會。

83.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他將於會後向有關組別了解有關諮詢。

84.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希望警方留意大型車輛違泊的地點，包括紫翠花園後面的路段、藍地兩旁的巴士站、五柳路及青磚圍路一帶。

85. 召集人請警方跟進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問題。

香港警務署

86. 有小組成員表示，輕鐵車廠站對出巴士站的路面十分狹窄，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請運輸署到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及研究改善該

處的候車環境。

87. 召集人請運輸署與有關小組成員聯絡，以跟進上述事宜。

運輸署

88. 有小組成員向運輸署查詢於井財街加設貨車泊位的工程進度。

89.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上述工程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將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以開展有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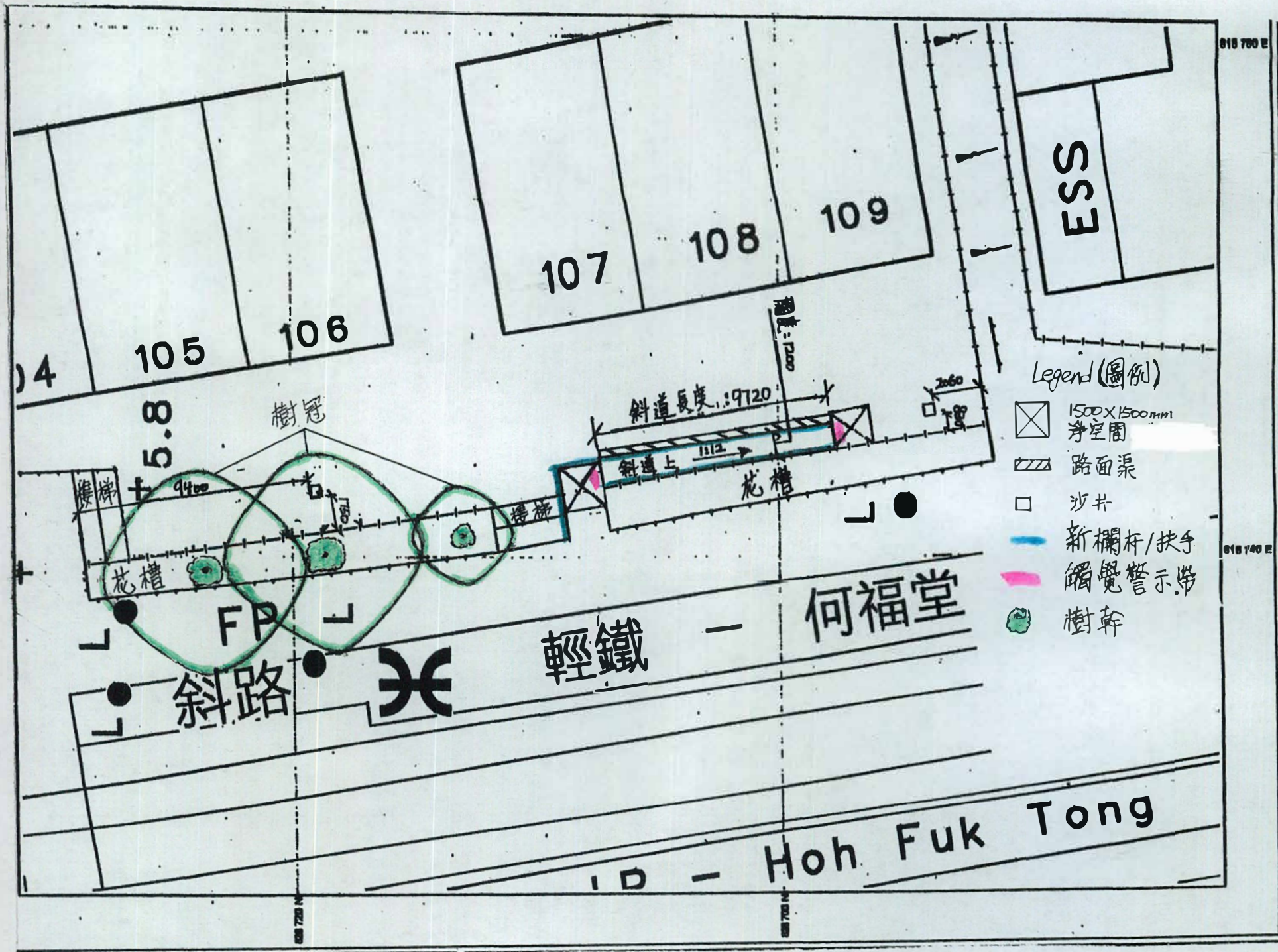
V. 下次開會日期

90. 召集人宣佈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5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 (16-17)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數目

(I) 2016年屯門區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6年2月	6	10
2016年3月	7	12
總數	13	22

(II) 2016年屯門區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檢控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6年2月	102	98
2016年3月	122	151
總數	224	249